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

一、集團業績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要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1,071,418	23,841,649
其他收入		84,284	68,616
營業稅金及附加 運輸和相關費用		(46,312)	(60,491)
員工成本		(18,347,034)	(21,224,429)
折舊與攤銷		(1,411,430)	(1,313,239)
辦公和相關開支		(245,562)	(227,590)
其他虧損，淨額		(213,584)	(243,440)
其他經營開支		(78,834)	(25,716)
		<u>(205,937)</u>	<u>(176,874)</u>
經營溢利	4	607,009	638,486
財務收入		45,933	40,029
財務支出		(143,503)	(159,38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73,742	240,6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0,485	19,807
		<u>943,666</u>	<u>779,563</u>
除稅前溢利		943,666	779,563
所得稅	5	(218,448)	(160,763)
		<u>725,218</u>	<u>618,800</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725,218	618,800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虧損)	6	9,982	(29,864)
		<u>735,200</u>	<u>588,936</u>
除稅後溢利		735,200	588,936
可供股東分配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3,966	449,789
— 非控制性權益		91,234	139,147
		<u>735,200</u>	<u>588,936</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9	0.15	0.1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5	0.11

簡明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後溢利		<u>735,200</u>	<u>588,936</u>
其他綜合收益			
期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綜合費用		-	(21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5,982	5,1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2		
— 本期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86,048)	(215,846)
— 本期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202,905	-
貨幣折算差額		2,364	(36,858)
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影響		<u>(29,215)</u>	<u>53,961</u>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稅後		<u>95,988</u>	<u>(193,814)</u>
綜合收益總額		<u>831,188</u>	<u>395,122</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7,931	315,413
— 非控制性權益		<u>123,257</u>	<u>79,709</u>
		<u>831,188</u>	<u>395,122</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502,162	2,447,264
添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		157,116	218,729
物業和機器設備	10	6,206,525	7,106,583
無形資產		106,323	109,835
合營企業投資	11	2,273,712	2,398,520
聯營公司投資		959,983	906,5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917	148,7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071,769	1,157,8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6,683	54,719
		<u>13,813,190</u>	<u>14,548,80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1,028,675	1,138,831
存貨		155,809	60,276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13	8,581,296	7,865,585
限制性存款		189,695	195,204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78,091	810,26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073,226	5,275,867
		<u>16,806,792</u>	<u>15,346,024</u>
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7	<u>1,137,616</u>	<u>—</u>
		<u>17,944,408</u>	<u>15,346,024</u>
總資產		<u><u>31,757,598</u></u>	<u><u>29,894,833</u></u>
權益			
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之權益			
股本		4,249,002	4,249,002
儲備		7,078,382	6,463,555
建議派發的股利	8(b)	92,130	212,450
		<u>11,419,514</u>	<u>10,925,007</u>
非控制性權益		<u>2,593,895</u>	<u>2,492,692</u>
總權益		<u><u>14,013,409</u></u>	<u><u>13,417,699</u></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重述)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03	3,294
借款		—	345,784
應付債券	14	2,992,593	3,998,8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708	180,970
		<u>3,211,504</u>	<u>4,528,9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5,554,083	5,841,263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		1,773,144	2,013,901
預收賬款		1,879,695	1,686,3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3,241	145,468
借款		805,575	854,863
撥備		230,206	266,386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	14	2,545,917	547,527
應付薪金和福利		557,353	592,461
		<u>13,509,214</u>	<u>11,948,233</u>
與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7	<u>1,023,471</u>	<u>—</u>
		<u>14,532,685</u>	<u>11,948,233</u>
總負債		<u>17,744,189</u>	<u>16,477,134</u>
總權益和負債		<u>31,757,598</u>	<u>29,894,833</u>
淨流動資產		<u>3,411,723</u>	<u>3,397,7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24,913</u>	<u>17,946,600</u>

1. 一般資料

由於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外運集團公司」)為籌備H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原中國外運集團公司在與中國長江航運(集團)總公司合併後更名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此位於中國境內的非上市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與碼頭服務和其他服務。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境內。

於本中期，本集團決定出售絕大部分的國內和國際海運業務(參見附註6)。簡明合併損益表的比較數據已經進行了重述以反映將上述國內及國際海運業務確認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除非另有說明，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要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有關規定而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起閱讀，該等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的。

除特定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的原則編製。

除下述情況外，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首次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和修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 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 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 徵收費用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新詮釋和修改的在本中期的應用對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和披露無重大影響。

同時，本集團亦已採用下述與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的賬面金額主要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此類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會劃歸為持有待售。僅當該資產(或處置組)在其當前狀態下僅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處置組)的通常及慣用條款就可立即出售而且銷售極有可能發生時，才視為滿足此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並預期能夠從劃歸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銷售並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計劃並且滿足上述條件時，則該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應歸類為持有待售，而不論交易後本集團是否在前子公司中保留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劃歸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按其原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孰低計量。

3.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負責審核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並依據此報告評價分部業績、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依此基礎進行組織管理。此內部報告也是管理層決定經營分部的依據。本集團由管理層認定的經營分部沒有合併為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基於內部組織管理架構劃分其經營分部如下：貨運代理、船務代理、海運、倉儲和碼頭服務、其他服務。

於本中期，本集團決定出售絕大部分的國內和國際海運業務(參見附註6)，調整內部管理架構，同時對經營分部進行了修改。本期重述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資料以使披露口徑與本期保持一致。

調整內部管理架構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分部和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 貨運代理：主要包括按照客戶指示，安排在指定時限內將貨物運送給其他地點的指定收貨人；包括向船公司提供的與貨運代理相關的船務代理服務。
- 專業物流：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定制化、專業化的全程物流服務。
- 倉儲和碼頭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倉儲、堆場、集裝箱裝卸站和碼頭服務。
-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汽車運輸服務、船舶承運服務及快遞服務。

管理層將各分部的分部利潤／（虧損）作為評價各分部業績表現的指標，此分部利潤／（虧損）是剔除其他收益／（虧損）及總部費用後的經營溢利。

各分部之間的收入按交易雙方同意的價格計量。

下面幾頁所報告的分部信息不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詳情請參見附註6。

	貨運代理 人民幣千元	專業物流 人民幣千元	倉儲和 碼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之間 的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營業額－對外	16,284,153	3,018,971	914,912	853,382	21,071,418	-	21,071,418
營業額－分部間	<u>227,751</u>	<u>18,588</u>	<u>105,246</u>	<u>213,322</u>	<u>564,907</u>	<u>(564,907)</u>	<u>-</u>
總營業額	<u>16,511,904</u>	<u>3,037,559</u>	<u>1,020,158</u>	<u>1,066,704</u>	<u>21,636,325</u>	<u>(564,907)</u>	<u>21,071,418</u>
分部利潤	379,234	183,672	176,912	2,097	741,915	-	741,915
其他虧損，淨額							(78,834)
總部費用							<u>(56,072)</u>
經營溢利							607,009
財務收入							45,933
財務支出							(143,50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損失)	16,638	(2,846)	18,408	341,542	373,742	-	373,7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60,485</u>
除稅前溢利							943,666
所得稅							<u>(218,448)</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u>725,218</u>

	貨運代理 人民幣千元	專業物流 人民幣千元	倉儲和 碼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之間 的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營業額－對外	19,263,527	2,831,999	896,956	849,167	23,841,649	–	23,841,649
營業額－分部間	<u>244,612</u>	<u>18,753</u>	<u>79,587</u>	<u>190,954</u>	<u>533,906</u>	<u>(533,906)</u>	<u>–</u>
總營業額	<u>19,508,139</u>	<u>2,850,752</u>	<u>976,543</u>	<u>1,040,121</u>	<u>24,375,555</u>	<u>(533,906)</u>	<u>23,841,649</u>
分部利潤	367,604	158,342	176,100	9,505	711,551	–	711,551
其他虧損，淨額							(25,716)
總部費用							<u>(47,349)</u>
經營溢利							638,486
財務收入							40,029
財務支出							(159,385)
應佔合營企業(損失)/溢利	(1,790)	759	(24,782)	266,439	240,626	–	240,6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9,807</u>
除稅前溢利							779,563
所得稅							<u>(160,763)</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u>618,800</u>

4. 經營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經計入和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計入		
租金收入		
— 樓宇	27,221	20,634
— 機器設備	2,096	2,4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益	3,434	4,499
政府補助	43,281	47,298
處置物業和機器設備的收益(附註)	87,655	—
處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附註)	28,365	—
	<u>229,388</u>	<u>213,038</u>
扣除		
折舊		
— 自置物業和機器設備	229,388	213,038
—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自置物業和機器設備	4,795	4,537
處置物業和機器設備的虧損	—	13,80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6,880	16,527
經營租約		
— 土地使用權	32,124	30,529
— 樓宇	88,942	83,285
— 機器設備	52,035	39,736
無形資產攤銷	11,379	10,015
物業費支出	54,470	50,741
其他流動稅項	36,155	29,209
信息技術服務費	19,526	19,5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2)		
(包含在其他虧損，淨額中)	202,905	—
	<u>202,905</u>	<u>—</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處置上述物業和機器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款項尚未收訖，其金額人民幣178,524,000元包含在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中(附註13)。

5. 所得稅

簡明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229	1,52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6,663	155,147
中國內地遞延所得稅	556	4,089
	<u>218,448</u>	<u>160,763</u>

香港利得稅按照稅務法規根據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6.5%) 計提。

除了若干子公司是根據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法規享受15%至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5%至20%) 優惠稅率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法規，按本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的應計稅收入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

6. 非持續經營業務

處置國內海運業務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處置中國外運陽光速航運輸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陽光速航」) 100% 股權予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出售協議，陽光速航從事本集團的絕大部分國內海運業務。處置上述國內海運業務的決定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以發展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與碼頭服務等主營綜合物流業務。該處置於2014年6月6日完成，而本集團亦於該日失去對陽光速航的控制權。有關已處置的上述資產和負債的詳情以及處置時損益的計算，已在附註16披露。

處置國際海運業務的計劃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簽訂了處置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運榮船務有限公司、運華船務有限公司、運富船務有限公司和運貴船務有限公司) 100%股權予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出售協議，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的絕大部分國際海運業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處置尚未完成。上述處置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以發展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與碼頭服務等主營綜合物流業務。預計處置收入將高於相關淨資產的賬面金額，因此無需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4年6月30日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進行核算(參見附註7)。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利潤分析

記入本年利潤的陽光速航和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國內和國際海運業務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合併經營成果如下所示。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與現金流量的比較數據已進行重新列報以使包含本期間被劃分為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部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營業額	1,402,517	1,267,827
運輸和相關費用	(1,299,199)	(1,226,513)
折舊與攤銷	(33,207)	(4,128)
其他	(60,284)	(67,0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27	(29,864)
所得稅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9,827	(29,864)
處置上述國內海運業務的利得(附註16)	155	-
非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虧損)	9,982	(29,864)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5,546	(20,49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367)	(104,610)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2,208)	111,38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損失)	2,521	(3,690)
	<u> </u>	<u> </u>
現金流出淨額	<u>(35,508)</u>	<u>(17,418)</u>

7. 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在報告期末，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和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和機器設備	473,847
聯營公司投資	1,763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496,952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5,94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59,114
	<u> </u>
劃歸為持有待售的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資產	<u>1,137,616</u>
應付貿易賬款	(665,949)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	(28,491)
預收賬款	(31,237)
應付薪金和福利	(8,952)
撥備	(7,901)
借款	(280,941)
	<u> </u>
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 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u>(1,023,471)</u>

8. 利潤分配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淨利潤之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以上公積金可用於減少虧損或增加股本。除用於減少虧損外，其他使用不得將此項公積金減至本公司註冊資本之25%以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公司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虧損，因此未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3,869,000元，代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稅後溢利的10%。

(b) 股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股利每普通股人民幣0.05元，合計人民幣212,450,000元(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股利每普通股人民幣0.03元，合計人民幣127,47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股利尚未發放，包含在「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中。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宣告對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4,606,483,200股(參見附註18)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02元，合計金額人民幣92,1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和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和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的溢利，除以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溢利(人民幣千元)	643,966	449,789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數(千股)	4,249,002	4,249,002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u>0.15</u>	<u>0.1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溢利(人民幣千元)	643,966	449,789
扣減/(加上) 非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損失)	9,982	(29,8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633,984	479,653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數(千股)	4,249,002	4,249,002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0.15	0.11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本每股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02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虧損人民幣0.007元)。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本每股收益是以非持續經營業務取得的除稅後溢利人民幣9,98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人民幣29,864,000元)和上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為基礎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公司沒有潛在稀釋股份，所以稀釋每股盈利未予列示。

10. 物業和機器設備

於本中期，本集團處置國內海運業務的相關物業和機器設備(參見附註6)，以及重分類國際海運業務的相關物業和機器設備至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參見附註7)。

於本中期，本集團新增在建資產人民幣262,7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93,749,000元)，購置機器設備人民幣85,97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4,724,000元)，購置汽車和船舶人民幣52,86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2,402,000元)。

11. 合營企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中外運普菲斯冷凍倉儲(天津)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稱為「普菲斯億達冷凍倉儲(天津)有限公司」) 30%的股權、中外運普菲斯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稱為「普菲斯億達冷凍倉儲(上海)有限公司」) 30%的股權和中外運普菲斯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稱為「普菲斯億達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0%的股權，上述公司主要提供冷凍倉儲設施建設、經營及相關配套服務。上述收購的現金收購對價共計人民幣9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中國外運蘇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稱為「蘇州吳淞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51%的股權。中國外運蘇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國際貨運代理與倉儲服務。上述收購的現金收購對價為人民幣97,898,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部分合營企業向本集團宣告發放股利人民幣744,18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01,875,000元)。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	683,649	769,697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	388,120	388,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71,769</u>	<u>1,157,817</u>

上市股權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初	769,697	1,019,084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處置	(86,048)	(215,846)
	<u>-</u>	<u>(21,210)</u>
於期末	<u>683,649</u>	<u>782,028</u>

於本中期，由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東航」)的股票公允價值相比初始投資成本已經發生嚴重下降，因此對東航的投資進行減值。初始投資成本和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02,90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從投資重估儲備中重分類計入當期損益。

13.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貿易賬款	7,209,413	6,806,510
應收票據	264,536	293,076
其他應收賬款	715,344	551,7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2,003	214,212
	<u>8,581,296</u>	<u>7,865,585</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貿易賬款	7,301,460	6,875,927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92,047)	(69,41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7,209,413</u>	<u>6,806,510</u>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包含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89,341,000元，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862,000元和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4,749,000元)人民幣496,952,000元被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參見附註7)。

於相關財務報表日，發票日期與相應的收入確認日期接近，以上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六個月內	7,601,710	6,718,758
六至十二個月	65,182	65,131
一至兩年	24,951	18,285
兩至三年	2,804	459
超過三年	4,107	3,877
	<u>7,698,754</u>	<u>6,806,510</u>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賬款以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六個月內	110,683	126,432
六至十二個月	18,744	466
一至兩年	84	102
兩至三年	7	13
三年以上	13	—
	<u>129,531</u>	<u>127,013</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有眾多客戶，遍佈國內及世界各地。

應收票據為於六個月內到期的交易票據。

14. 債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中期票據	—	1,999,334
公司債券(附註)	2,992,593	1,999,519
	<u>2,992,593</u>	<u>3,998,853</u>
流動負債		
中期票據	2,496,513	499,017
集合票據	49,404	48,510
	<u>2,545,917</u>	<u>547,527</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之子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無擔保境外公司債券。該債券的發行期限為3年，固定票面及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50%及4.76%。

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包含重分類至持有待售部分(附註7)的應付貿易賬款(含與關聯方交易的貿易性質餘額)於各財務報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六個月內	5,516,976	5,303,166
六至十二個月	427,046	232,155
一至兩年	143,073	162,207
兩至三年	72,974	89,033
超過三年	59,963	54,702
	<u>6,220,032</u>	<u>5,841,263</u>

16. 處置子公司

如附註6所述，本集團於本中期處置了陽光速航。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的對價	23,90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收款項的對價	<u>22,049</u>
對價總額	<u>45,953</u>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和機器設備	493,646
無形資產	1,2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5,599
存貨	11,473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74,819
限制性存款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622

非流動負債

撥備	(5,271)
借款	(47,040)
應付本公司款項	(361,2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8,411)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	(129,105)
預收賬款	(8,474)
應付薪金和福利	(4,117)

處置的淨資產	<u>45,798</u>
--------	---------------

處置子公司的利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收取的對價	23,904
計入應收賬款的對價	22,049
處置的淨資產	<u>(45,798)</u>

處置利得	<u>155</u>
------	------------

處置利得已記入本期非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參見附註6)。

處置子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收取的對價	23,904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38,622)
	<u>(114,718)</u>

17. 比較數字

本期重述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損益表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比較數字，以使披露口徑與本中期保持一致。

1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訂立框架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901,041,300元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部分公司的權益，包括(i)持有福建寧德中外運有限公司、宏光發展有限公司、國際集裝箱租賃有限公司、江蘇富昌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江蘇金茂儲運有限公司、中國外運(日本)有限公司和中國外運韓國船務有限公司100%的權益；(ii)持有廣西梧州中外運倉碼有限公司70%的權益；(iii)持有中外運日新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和山東煙台中外運報關有限公司50%的權益；及(iv)持有中聯理貨有限公司32%的權益。上述收購事項尚待股東大會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格每股港幣4.80元，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配售357,481,000股H股。完成配售後，本公司股本總數量從4,249,002,200股增至4,606,483,200股。詳情請參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處置已經完成。詳情請參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

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當閱讀以下討論和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公告第一節所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註釋。

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運行總體保持平穩，發展質量穩步提升，但國內經濟增速放緩。1-6月份，中國外貿進出口總值同比增長1.2%，其中出口增長0.9%，進口增長1.5%。6月份，中國進出口出現同比雙下降現象，其中出口和進口分別下降3.1%和0.7%。二季度進出口增速明顯放緩，使得上半年中國貨物貿易進出口總體低速增長。上半年，全國規模以上港口完成外貿貨物吞吐量同比增長5.7%，其中，沿海港口同比增長6.9%，內河港口同比下降4.1%。從航運形勢來看，二季度BDI指數比一季度有明顯下降，航運市場的低迷狀況沒有明顯改觀。上半年，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同比增長0.74%，上海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同比下降1.57%。總體而言，宏觀經濟形勢及航運市場情況遜於預期。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堅持發展，深化改革，全力打造一體化的綜合物流平台」的總體工作思路，緊緊圍繞年初公司提出的工作重點，努力推進各項工作進程。從上半年的工作開展情況來看，各項工作完成情況總體較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理的海運代理集裝箱量同比增長5.2%；空運代理業務量同比上升18.6%；船務代理箱量同比增長8.0%；船務代理貨量同比增長6.1%；專業物流業務量同比增長18.5%；碼頭吞吐箱量同比增長3.6%，場站集裝箱作業量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2.9%；汽車運輸集裝箱量同比上升20.9%，船舶承運箱量同比增長9.4%，快遞服務業務量同比增長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實現營業額約為210.714億元人民幣，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下降11.6%；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溢利為6.440億元人民幣，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增長43.2%；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每股盈利為0.15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同期：0.11元人民幣）。

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的比較與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210.71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38.416億元人民幣下降11.6%。主要是由於收入規模最大的貨運代理板塊受營改增因素影響收入同比下降15.5%。

貨運代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貨運代理服務的對外營業額為162.84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92.635億元人民幣下降了15.5%。

海運代理服務的集裝箱量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428.1萬標準箱升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50.5萬標準箱，增長5.2%；空運代理服務的貨物噸位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9.44萬噸升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23.06萬噸，增長18.6%。船務代理服務處理集裝箱的數目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679萬標準箱增加至733萬標準箱，增長8.0%；船務代理服務處理的散貨量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9,940萬噸增加至10,550萬噸，增長6.1%。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貨運代理服務的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營改增因素的影響，代理海運收入減少所致。

專業物流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專業物流服務的對外營業額為30.19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8.320億元人民幣上升6.6%。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專業物流服務的業務量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540萬噸增加至640萬噸，增長18.5%。

專業物流服務的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公司加大專業物流市場開拓力度，業務量實現較快增長。

倉儲和碼頭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倉儲和碼頭服務的對外營業額為9.14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8.970億元人民幣上升2.0%。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倉庫作業的散貨量為730萬噸，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持平，處理的集裝箱量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410.0萬標準箱增加至421.9萬標準箱，增長2.9%；碼頭散貨處理量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持平；碼頭處理的集裝箱量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46.5萬標準箱升至151.8萬標準箱，增長3.6%。

倉儲和碼頭服務的營業額上升主要是集裝箱業務量實現穩步增長。

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中來自其他服務(主要來源於汽車運輸服務、船舶承運和快遞服務)的對外營業額為8.53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8.491億元人民幣增長0.5%。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汽車運輸服務處理的集裝箱量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7.3萬標準箱增加至45.1萬標準箱，增長20.9%。船舶承運(持續經營業務)處理的集裝箱量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89.1萬標準箱增長至99.3萬標準箱，增長11.4%。快遞服務處理的文件和包裹的數目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85.0萬件升至86.0萬件，增長1.2%。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經營快遞業務帶來投資收益3.437億元人民幣，同比上升27.7%。合營企業經營國際快遞業務數目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874萬件增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077萬件，增長23.2%。

運輸和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運輸和相關費用為183.47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12.244億元人民幣下降13.6%。運輸和相關費用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受營改增因素的影響，代理海運運費減少所致。

折舊與攤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與攤銷為2.45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276億元人民幣增加7.9%，主要由於本期新增資產所致。

辦公和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辦公和相關開支為2.13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434億元人民幣下降12.2%，主要由於本期加大了費用控制力度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虧損0.257億元人民幣增加為本期的0.788億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本期計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為6.07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385億元人民幣下降了4.9%，經營溢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9%，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總收入扣除運輸及相關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4.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2.3%，主要由於本期計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3.73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406億元人民幣大幅增長55.3%。增長原因是中外運敦豪本期利潤同比上升及其他合營公司訴訟撥備計提減少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為2.18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608億元人民幣上升了35.8%，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稅項佔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0.6%上升至23.1%，主要由於計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無法抵減應納稅所得額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7.25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188億元人民幣增長了17.2%。

非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本集團非持續經營業務為本年擬處置的海運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0.10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同期為虧損0.299億元人民幣)，增長133.4%。

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為7.35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5.889億元人民幣上升了24.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溢利為0.91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391億元人民幣減少了34.4%，主要由於下屬非全資子公司本期溢利減少所致。

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溢利為6.44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4.498億元人民幣增加了43.2%。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69.9	1,057.6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84.8	(1,176.7)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99.5	(231.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匯兌收益/(損失)	2.2	(10.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6.4	(360.9)
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232.3	5,233.7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4.699億元人民幣，比二零一三年同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10.576億元人民幣減少了55.6%。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增加13.848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315億元人民幣)，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增加1.061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0.548億元人民幣)，存貨增加1.07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0.515億元人民幣)，部分由應付貿易賬款增加5.066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5.307億元人民幣)，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增加5.477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1.321億元人民幣)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賬齡為63天，二零一三年同期為56天。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848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收到合營公司的股利7.141億元人民幣，處置金融產品收到1.539億元人民幣，部分由4.159億元人民幣用以購建物業和機器設備，0.270億元人民幣購買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與添置土地使用權預付款，2.456億元人民幣購買合營企業的現金流出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1.767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6.669億元人民幣用以購建物業和機器設備，對合營企業投資支出0.979億元人民幣，1.134億元人民幣購買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與添置土地使用權預付款，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2.104億元人民幣，添置金融產品1.833億元人民幣。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995億元人民幣，而二零一三年同期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2.315億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發行公司債券收到的10.000億元人民幣，新增銀行借款收到的9.889億元人民幣，部分由歸還借款支出的16.660億元人民幣，及支付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0.352億元人民幣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支付給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0.948億元人民幣，償還銀行借款9.370億元人民幣，償還短期融資券支付現金20.000億元人民幣，支付短期融資券和應付債券利息1.564億元人民幣，限制性存款增加0.388億元人民幣，並由新增借款10.636億元人民幣，發行短期融資券收到現金20.000億元人民幣部分抵銷。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4.228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4.159億元人民幣用於購買物業和機器設備，0.004億元人民幣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0.065億元用於購買無形資產。其中2.758億元人民幣用於碼頭、倉庫、物流中心及堆場的修建，1.182億元人民幣用於車輛、船舶和機器設備購置，0.200億元人民幣用於IT投資和辦公設備的更新和購置。

或有負債和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主要來自待決訴訟2.022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63億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提供擔保2.226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7億元人民幣)。

另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所屬子公司為了使其若干合營企業和第三方客戶取得空運貨運代理許可，而向中國民用航空局發出了若干無具體金額的有關業務及責任的擔保函，上述擔保最長持續至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為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上述擔保，由這些客戶的股東向本公司提交了全部擔保責任的反擔保。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借款總額為8.056億元人民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6億元人民幣)。以上借款均為銀行借款，其中0.987億元以人民幣結算，6.672億元以美元結算，0.397億元以港幣結算，上述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76%。

抵押及擔保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借款抵押限制性存款達約1.118億元人民幣。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亦已就借款抵押物業和機器設備(淨賬面值約0.237億元人民幣)及土地使用權(淨賬面值約0.065億元人民幣)。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1%)，該比例是通過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的。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額和運輸及相關費用大部分均以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對美元和其它貨幣的匯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包括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範圍為貿易和其它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限制性存款和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總結餘。由於其他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責任而承擔的信貸風險最高金額為其賬面值。

僱員

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6,571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02名)，員工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的資料與二零一三年年報披露內容大致相同，並無重大變化。

收購與處置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簽訂協議，出售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中國外運陽光速航運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速航」)、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名稱為運榮船務有限公司、運華船務有限公司、運富船務有限公司及運貴船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該等目標公司從事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海運業務。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處置陽光速航完成。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處置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7及16。

三、業務發展展望

業務發展

展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發達經濟體的拉動下，全球經濟將繼續溫和改善，美聯儲貨幣政策正常化路徑清晰且謹慎，而歐洲央行以及日本央行在下半年仍會維持寬鬆貨幣政策環境，因此下半年全球流動性大幅收縮風險不大。但在全球經濟走勢總體向好的同時仍存隱憂，需要警惕以下風險：一是發達經濟體的政策風險；二是主要經濟體的結構性改革及轉型風險；三是金融市場低波動性引致的風險；四是地緣政治風險。中國經濟正處於從高速增長向較高速增長轉換的關鍵時期，物流業發展的產業需求基礎依然較大，物流業整體上仍將保持平穩運行態勢。二零一四年，預計全年社會物流總額按同比價格計算將增長9%左右。與此同時，在中國經濟結構性調整和發展方式轉型過程中，更加依賴於高質量、高效率的物流服務，物流的需求模式和運營模式均將發生深刻的變革，並產生新的增長機會。

我們將進一步深化改革，加強業務創新和管理創新，實現業務增長，做好下半年的工作：爭取全面完成各項預算指標；進一步加強市場開拓，提高市場佔有率，帶動盈利能力提升；繼續嚴控管理費用、降低操作成本、加強應收賬款管理；深化資源整合工作，做好托管企業的銜接工作，深入實施全板塊物流資源的優化配置；加快專業物流協同發展，進一步提升規模和效益，更有力地驅動公司業績的增長，繼續提高專業化、集約化經營水平；提升創新發展能力，以經營模式和業務模式的調整為抓手，全面深入地推進創新工作；進一步提高協同意識，加強營銷協同和全程營銷；繼續做好安全生產工作。本集團將通過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繼續保持經營業績的穩步增長，實現集團健康、穩健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資源整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兩個階段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並據此收取固定管理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出售海運業務，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公佈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訂立框架收購協議，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收購擁有貨運代理、船務代理、集裝箱租賃、倉儲及報關業務之公司之若干權益。該等收購事項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本集團後續將繼續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就適當資產及／或業務重組機會進行磋商，以便將適當的主營業務及相關資產整合至本集團，以減少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在物流板塊的未上市地區公司間潛在的競爭並延伸本集團的業務覆蓋範圍。該等磋商可能(或可能不)會達成進一步交易。此等整合工作一旦實施，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及尋求股東的批准。

四、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20元人民幣。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權本公司董事決定有關建議、宣派或派付二零一四年之中期股息事宜。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予截止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股東獲派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股息日期前一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的中位平均數。期內，人民幣對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7941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的中期股息數額為0.0252港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為除稅後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但如果從內地在港上市企業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其它國家居民並其所在國與中國稅收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或高於10%的，應執行具體協定稅率。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發股息時，須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五、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六、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現行守則條文。

七、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八、購買、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九、刊發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報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trans.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北京，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公佈之日，趙滬湘、張建衛、陶素雲及李關鵬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林、虞健民及許克威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敏杰、陸正飛及劉俊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